

專文評析二：誰的文化價值？如何調查？回應《臺灣文化價值先期調查研究》

評析人：廖新田（國立台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 院長）

文化價值調查的困境與疑義

對於文化政策制定而言，掌握文化資料是必然的；調查作為掌握的手段之一，理所當然，沒有疑義，現代化國家將為此付出極大代價，包括預算與人力資源。然而文化調查的基本難題：質化與量化之間的抉擇困境，才是問題的根本所在。換言之，價值如何量化，英文 *value/price* 所指涉的微妙差異正好呼應這種兩難——有些事與物雖有價值，卻不能以價格評價（數字上的意義）之，反之亦然。常言，死有重於泰山、輕於鴻毛，輕重之間，存乎一心，端乎一念，「心」與「念」均非價格（數字）導向，如何衡量，是個必須正視的問題。這倒不是說不能針對價值進行量化調查，或說以任何形式對文化價值進行調查是有問題的，而是指出文化價值調查的基本困境。如何調查，亦即調查的技術與調查設計是關鍵，例如：資訊科技的「進用」是否讓某些群體因此被「禁用」，能發聲者取決於資訊管道的便利性，這絕非任何調查所樂見。

另一方面，「價值」的認定也是形成困境的原因。事實上，價值的另一面內涵是「意義」，可說兩者是一體兩面，有時極難區分。硬要區別「有價值的不一定有意義」在邏輯上是說不通的，反之亦然。人們認定事物的意義，因而有其價值認定，最後成為社會互動的依據。任何價值的運作是相當幽微複雜的，因為文化方面的價值因人因地因時空而異，也因世代、族群、性別、城鄉差距等等因素而有所不同，雖不至於天差地別，至少是大同小異，但有時文化上的小差異卻是能翻天覆地。價值是集體共識下的認定，個人層次與集體層次之間的流動非常活躍。一句話、一本書、一個符號、一種信仰往往形成連鎖反應，風行草偃，蔚為潮流。而社會行為、風俗、儀式、教化/育、政治、歷史、語言習慣等等更是文化價值的釀造廠與滋育土壤，社會學與人類學有諸多更為嚴謹的結構性觀察與析論。從權力批判的角度而言，文化價值不盡然是中立的，往往有特定的目的，如主流、階級、意識型態、公民素養、美感教育等等，換言之，文化價值往往強調所謂正面的、積極的意涵，實則為若有似無地召喚著、馴化著人們，類似「霸權」的姿態，有著相當的制約與管束力，有時形成一股強大的壓力。這裡就出現第一個疑義：以負面表列文化價值，違反了任何社會或文化的認知。本調查中有五個負面

的選項（政治化、鄉愿、官僚與威權、盲從一窩蜂、短視與功利），其實混淆了價值的特色或風氣的差別。臺灣縱然有上述五項社會「不良」風氣，卻不會是台灣的文化價值（「台灣文化價值是短視近利？」），因為文化價值的追求必然是正面而積極的，這也是這份調查中的共識與結論。簡言之，沒有負面的價值，只有正面的價值，這是被普遍接受的意義邏輯（可以就此思考：策略分析圖中的第三象限是否有意義？）。第二個被突顯出來的問題是：誰來決定、選擇這些價值？選項的決定意味著某種權力的作用，不論設計者有意無意。價值有引導、甚至是導正的暗示，因此，即便正面表列居多，也隱含著背後的操縱、宣導的意圖，正因為價值需要集體的回應，在行為上反覆確認。這種觀點暗示，文化價值一如「文化素養」(cultural literacy)，它規範了現代人們必備的涵養元素，但也限制甚至消解個別族群、社群的地方特色與伸展空間，以呼應此一不可抵禦的壓力。過去曾有一種未曾間歇的聲音與行政作為在教育體系中固執地執行文化素養的培育計劃，例如要求中小學生進博物館有一定次數、聽古典音樂幾場等等，立意雖美善，但也宜需注意是否落入主流價值或西方價值的窠臼之內。反而從分殊化角度以母文化為圓心形成同心圓的文化價值網絡才是正途，讓少數文化有呼吸空間，這也是當今文化政策的關懷重心：保護少數扶持弱勢。不可否認的，現代化公民意識以及全球化主流價值已由外而內化為自身價值。調查中所列人權法治、公平正義、批判反省、關懷與公益等等都可以視為超越地域的範疇，甚至是溢出文化定義而與法律、社會結合，不純然是文化指涉。換言之，文化價值不但是歸屬個人意義層次，也是存在於社會次元中，更是地球村人類共享共有的互動觀念，總之，是跨界意涵，不斷流動。

先有文化才有文化價值，前者是人群發展自然的結果，後者才是立場的選擇。因此，文化價值的產生與推動可以是公民審議與政策決定，但其形成強制與規範後果必須審慎。如果文化是生活的總體，那麼，文化價值必然是生活價值的直接反射。尊重文化，莫過度操縱文化是終極原則，筆者認為：「我們要謙卑地向文化學習，傾聽在地文化的聲音，才是文化政策專業考量的基本態度。一位曾任文化行政領導的前輩聽了我的前述描述後，一針見血地慨歎：『是文化領導我們，不是我們領導文化。』文化不是弱者、也不是瀕臨絕種動物，如果是，也是人為不當的觀念與操縱下的結果。」¹。

¹ 廖新田，2011/12/20，〈不是為文化服務，是向文化學習〉，《中國時報》，「言論新聞」。

臺灣文化價值之我見

臺灣歷史多變，社會多樣，因此文化多元自不待言。臺灣文化的價值來自歷史的浸淫、文化的實踐、教育啟蒙與公民素養共振下的結果，更有集體（宏觀）與個體（微觀）交互激盪與詮釋下的積澱，對我而言有下面幾項明顯可感而持續於台灣社會的特色：

- 一、儒家文化中的**倫理**與宗教裡的**孝親敬天教義**成為人際關係的主要依繫。
- 二、深厚的中產階級形成**民間活力**。
- 三、多舛歷史命運下磨塑出**堅韌、務實與開放**的生活風格。
- 四、鄉親與鄉土感所形成的**濟弱義氣**。
- 五、複雜社會機制中凝結出**包容多元與友善**的共識。
- 六、數次文化運動所累積出來的**文化自省與主體思辯能力**。
- 七、海洋文化地理性格形塑**冒險犯難、勤奮、儉樸**的生命力與生活力。

倫理、活力、堅韌、務實、開放、義氣、多元包容、友善、文化主體思辨力、冒險犯難、勤奮、儉樸，是我所認定的十二項台灣文化價值。相對而言，台灣社會力與文化力的下降，恐怕可以從相反的角度反省：失序、遲滯、脆弱、虛無、封閉、自私、單一排斥、自大、敵意、安逸、懶散、浪費。最後，我們的文化價值中是否有創造力？相對於其他國家，衡諸我們保守而階層觀念仍然存在的社會，以及仍在掙扎中的教育體制，創新能力恐怕不是台灣社會固有的文化價值，卻是我們亟需培養的價值。另外，福爾摩沙島嶼天光子民，理應愛好自然，提升為更友善的環境意識，也是極待提升的另一個文化價值。